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25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40 分	5 時 30 分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2 時 30 分	5 時正
徐子見議員	3 時 25 分	4 時 30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梁兆新議員	3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15 分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45 分	3 時 5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47 分	4 時 50 分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正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樂昕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劉慶揚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吳志隆先生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 助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2
曾向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 (2)
黎紫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社區聯絡主任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家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特別職務)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統籌主任 (小販資助計劃)
張惠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監 (小販)
李柏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隊高級衛生督察
李偉深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2/緩減噪音
簡國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 (評估及噪音) 61
黃偉圓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回收) 6
袁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轉運及發展) 1
張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廚餘回收) 3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9 號）

3. 委員會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野豬管理行動策略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9 號）

4. 李進秋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張家盛先生及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陳寶琳女士出席會議。漁護署張家盛先生及陳寶琳女士介紹第 2/19 號文件。

5. 2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委員表示近年野豬滋擾報告增多，於較難覓食的秋冬季節情況更為嚴重，建議署方將捕獲的野豬暫時圈養並安排進行避孕，避免即時將野豬放回郊野公園範圍，以便有效減輕野豬的威脅；
- (b) 龔栢祥委員表示除野豬外，其他動物如猴子、野鴿及流浪狗亦對市民日常生活構成滋擾，建議署方制定長遠而有效的策略，全面管理各類野生動物，避免將野生動物放回原居地，以減輕對市民的影響；
- (c) 麥德正委員表示西灣河區亦曾出現野豬，署方在回應查詢時指野豬是由九龍東區游泳而至。他建議署方仔細研究野豬於市區出沒的主要原因。此外，他希望署方加強教育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不良影響，並請署方跟進及調查鯪魚涌發現捕獸裝置的事件，以便協助維持野生生態平衡；

- (d) 郭偉強委員表示隨著市區人口不斷增加，與郊野地區的分界亦逐漸模糊，希望署方加緊努力，及早控制野豬的數量，以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此外，他亦建議署方就野鴿聚集問題制定適當的策略，避免情況惡化；
- (e) 張國昌委員引述例子指鰂魚涌區後山有市民及懷疑非法入境者設置陷阱及捕獸裝置殺害動物，希望警方及漁護署加強巡查鰂魚涌一帶，並請漁護署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重點推廣捕殺野豬屬違法行為的訊息，以增加阻嚇力。他明白野豬並非受保護動物，而且未有利用任何陷阱或任何狩獵器具捕捉動物亦不屬違法，但他希望了解捕捉或獵殺動物有否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並請署方加強與警方就動物守護計劃的合作，期望有效阻止捕殺動物的刑事行為；
- (f) 梁國鴻委員表示野豬的分佈範圍由鰂魚涌、北角至小西灣不等，但由於野豬的繁殖速度較快，其數量難以控制，其中龍躍徑的野豬數量倍升，有機會影響遠足人士的安全，情況令人擔憂。由於野豬會於不同地點出沒，他詢問署方如何有效識別野豬並準確統計其數量。他另請署方解釋如何判斷野豬是否具攻擊性，以及交代野豬管理行動的成效；
- (g) 古桂耀委員表示以往野豬僅局限於郊野地區出沒，但近年野豬在市區出沒的次數增多，希望署方仔細研究箇中原因，並提出針對性的解決方法。他另引述個人經驗指野豬為求覓食不擇手段，甚具攻擊性，希望署方設法控制野豬的數量，徹底保障市民的安全。他詢問署方如何跟進及檢控透過網絡攝錄機監察所得的餵飼野豬行為，以及署方如何辨別有攻擊性的野豬；
- (h) 王國興委員表示他早於 2011 年曾向署方反映意見，希望署方正視東區野豬出沒的問題，可惜署方未有認真跟進，以致數年間野豬數量倍升，為此他表示不滿。此外，他關注署方搬遷及安置捕獲野豬的地點，批評署方將野豬放回郊野公園的做法無助解決野豬對人類的威脅，建議署方將捕獲的野豬送到無人居住的島嶼，並由署方定期餵食，以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他另請署方提供為野豬絕育的相關數據；
- (i) 王志鍾委員建議署方制訂長遠的管理策略，例如為野豬植入智能晶片，以及將野豬安置於特定地點，以便監察及控制野豬的活動範圍，對市民及野豬均有得益；

- (j) 丁江浩委員贊成署方推出優化野豬管理策略，詢問署方調查滋擾個案食物誘因的手法，並希望署方針對餵飼行為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製作宣傳海報及短片，目標從源頭減少食物，減少野豬因在市區覓食而威脅市民的安全；
- (k) 李鎮強委員表示在署方的工作下，野豬的生長率不減反增，認為署方應檢討現有管理策略的成效，並應考慮採用其他更有效的方法管理野豬。他特別關注署方檢控及避孕工作的成效，並請署方提供檢控的罰則、避孕工作所需的人手及工時，以及相關數據，以作參考。他希望保持生態平衡，但亦擔心野豬對人類構成安全威脅，或為社區帶來病菌，詢問署方有否統計社區可接受的野豬數目上限，以及如何處理有威脅性的野豬；
- (l) 許林慶委員表示野豬為覓食而闖入市區範圍，市民亦難以防範，希望署方採取有效的策略，徹底改善相關問題，減低野豬的滋擾；
- (m) 何毅淦委員表示近年野豬於市區出沒及滋擾的報告增多，其出沒地點包括高速公路、大型商場及休憩公園不等，容易引起交通意外，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他認同署方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另亦請署方檢視野豬管理工作的成效；
- (n) 林其東委員認為動物權益應獲得尊重，避免殺生。他贊成為野豬加裝追蹤裝置，以便即時得知野豬的位置，既可有助署方監控野豬的活動，亦可向市民發出野豬出沒預警，以作防備；
- (o) 鄭達鴻委員表示由於市區與郊區的距離縮近，因此野豬滋擾的事故增多。他關注署方的管理策略，詢問署方制定策略的年份、有效統計野豬數目的方法、全港野豬數量、避孕工作的成效、調查滋擾個案食物誘因的手法、針對餵飼活動的檢控數字，以及實施優化管理策略的時間；
- (p) 林心廉委員支持為野豬加裝智能晶片，以助追蹤野豬的聚居地，方便署方為野豬進行絕育。為減低對市民的滋擾，他亦希望署方可將野豬搬遷到指定地點，避免放回郊野公園。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圍捕野豬時採用麻醉槍，並為前線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立例管制麻醉槍的使用，以便提高圍捕的效率；
- (q) 趙家賢委員關注野豬快速增長的情況，但指人類及動物均有權共享地球資源，人類作為高等動物應可適應野豬的影響。此外，他讚揚

負責者

署方推廣遠足安全的宣傳工作效果理想，希望署方參考相關經驗，加強公眾教育，希望減少野豬的食物來源，以減低野豬滋擾的機會；

- (r) 羅榮焜委員表示他不主張殺生，但指野豬如其他家畜及家禽一樣並非受保護動物，如要減低野豬滋擾，最有效的方法為減殺野豬，將野豬的數目減少；
- (s) 趙資強委員表示野豬為求覓食自會走進市區，減少食物來源無助解決野豬滋擾問題。他建議署方將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指定地點，並由署方定期餵食及進行絕育，以免野豬走進社區影響行人及道路安全；
- (t) 黃建彬委員表示栢架山燒烤場附近經常有野豬出沒，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勸導市民妥善清理食物，以免野豬因覓食而影響市民。此外，由於野豬繁殖速度較快，他希望署方從專業角度制訂針對性的策略和方案，減低野豬的數量；
- (u) 徐子見委員表示以往社區野狗可以協助控制野豬的活動範圍，但由於社區野狗近年受到驅趕，野豬的活動範圍向市區逐步延展。他建議署方改善垃圾收集箱的設計，減少野豬從垃圾中覓食的機會。他不同意捕殺野豬，認為人類與野豬可共享環境，希望署方透過絕育減少野豬的數量及滋擾，亦請署方檢視過去絕育工作的成效，以及考慮引入狗隻管理野豬。他希望了解有關東區的捕捉野豬及絕育的數據，亦詢問署方會否在接獲野豬滋擾投訴後將野豬人道處理；
- (v) 李進秋主席尊重動物生命權益。為減少野豬的滋擾，她希望署方改善郊野公園垃圾收集箱的設計，減少野豬從垃圾中覓食的機會。她亦希望署方加強絕育工作，以控制野豬的數量，避免野豬數量急促上升；
- (w) 梁兆新委員表示有市民習慣在早上時段於鰂魚涌燒烤場附近餵飼野豬，詢問署方有否任何直線聯絡方法方便市民作出舉報。他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教導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不良影響，並透過議員協助進行推廣；以及
- (x) 鄭志成副主席表示市民餵飼野豬會剝奪野豬的覓食及求生本能，建議署方加強教育市民餵飼野豬的禍害，從源頭解決問題。

6. 漁護署張家盛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香港的野豬大多聚居於郊野公園，一般來說，野豬行蹤隱秘，而且習慣避開人類，但鑑於野豬滋擾於近年快速增長，署方採取多管齊下的管理策略，以緩解野豬可能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 (b) 野豬主要在郊野地區覓食，牠們的食物包括植物及動物，這些食物在郊野地區都很豐富，但基於牠們靈活的覓食本能，而且郊野與市區的距離縮窄，野豬容易在市區或公共設施附近被人餵飼或在垃圾中覓食，對市民造成滋擾；
- (c) 漁護署自 2017 年起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的持續滋擾。在先導計劃中，漁護署會捕捉造成滋擾的野豬，並為其進行避孕處理及/或搬遷到偏遠的郊野地方以即時緩解滋擾；
- (d) 野豬需要的活動空間非常廣闊，而且將野生動物遷往單一的聚居地較容易傳播疾病，因此署方不會考慮將野豬搬遷至指定地點聚居。加上野豬擅於游泳，能在島嶼間或沿著海岸線游走，將野豬搬遷至荒島的建議未能有效解決問題；
- (e) 署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保持緊密合作，清除滋擾黑點的食物誘因，包括清理食物的殘渣、懸掛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豬，以及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防止野豬從垃圾中取得食物殘渣。食環署亦已加強在餵飼黑點執法，以及加裝網絡攝錄機，以便加強監察。如發現餵飼活動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違例者可被判定額罰款。署方可於會後提供有關東區的檢控數字；
- (f) 署方在 2018 年推出野豬避孕試驗計劃。在這項計劃下，署方會為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和植入晶片，以及配戴全球定位追蹤器，完成後會將牠們野放。署方亦會即場為野豬進行絕育手術，整個過程約需 10 多分鐘。根據外國的研究，避孕疫苗可維持最少四至六年的效用。署方現正捕捉曾注射避孕疫苗的野豬作妊娠化驗，並會於日後檢討避孕疫苗的成效；
- (g) 署方於全港一共進行了 37 次行動，捕捉到 130 頭野豬，並為其中 54 頭合適的野豬進行避孕或絕育處理。為有效處理滋擾，漁護署把當中 92 頭野豬（部分已接受避孕或絕育處理）搬遷到偏遠的郊野地方；

負責者

- (h) 署方會加強巡查捕獵黑點，如發現任何狩獵陷阱，署方會將其破壞，或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如議員或市民發現狩獵陷阱，可通知署方跟進，避免私自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引起危險；
- (i) 個別野豬仍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特別是曾襲擊人的野豬，以及習慣在市區覓食，或習慣主動向人索食並會從人手上搶去食物，而且容易發惡的野豬。基於安全考慮及野豬襲擊可造成的嚴重後果，我們將會人道處理符合以上其中一個或兩個準則的野豬，以保障公眾安全。根據署方的經驗，此類個案數目不多；
- (j) 由於野狗容易與野豬發生衝突，野豬受挑釁後會有難以預計的行為，署方不主張透過野狗管理野豬的活動範圍；
- (k) 野豬的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非常大，署方難以統計全港野豬數目。不過，署方會使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全球定位系統追蹤技術，加強監察野豬種群數目、分布及活動模式。另外，漁護署會進行研究估算本港野豬的種群數目，為未來的管理策略收集更多資料。基於技術困難，署方難以實時監控的活動；
- (l) 署方正申請更多資源處理野豬管理策略；
- (m)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利用任何陷阱或任何狩獵器具。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可遭受檢控；
- (n) 署方會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並製作宣傳品，繼續加強教育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不良影響，以減少餵飼行為。署方可向各議員派發相關宣傳品，透過議員網絡協助宣揚相關訊息。署方亦會與警方加強合作，並考慮於教導文件加強宣傳殺害動物屬違法行為的訊息；
- (o) 署方根據過去 12 個月的野豬滋擾個案進行調查，發現食物誘因的來源主要來自餵飼及戶外垃圾；
- (p) 如野豬曾多次滋擾人類，署方可從其行為習慣辨認造成滋擾的野豬種群；以及
- (q) 野豬與人類之間能夠傳播疾病，因此署方不主張市民與野豬接觸。如市民發現野豬滋擾個案，可致電 1823 通知署方人員跟進。

7.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署方提出優化野豬管理行動策略，以緩解野豬造成的滋擾，保障市民安全。

IV. 「小販資助計劃」總結報告及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建議安排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9 號)

8.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勞月儀女士及總監(小販)張惠儀女士出席會議。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及張惠儀女士介紹第 3/19 號文件。

9. 委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	利益申報
邵家輝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榮譽會長
林心廉	香港五行小商販福利會顧問
王國興	擔任多個販商社團的名譽職務
趙資強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鄭志成	擔任多個販商社團不具實務的職位

10.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接受工匠小販申請流動小販牌照，並請署方提供相關數據；
- (b) 邵家輝委員反映商販的意見，希望署方可容許登記助手申請重新編配的攤位，以便登記助手繼續經營攤檔；
- (c) 林心廉委員表示為改善街道阻塞問題，以及使小販攤檔得以持續經營，他支持署方將空置攤位分配予持牌報販、持牌流動小販，以及登記助手。此外，為維持公平原則，他不反對署方將配額分配予公眾人士，但他認為公眾人士對申請攤位的興趣不大。如有剩餘配額，他希望署方將其分配予登記助手；
- (d) 王國興委員感謝署方致力整頓全港的排檔，亦支持署方將空置單位編配予文件建議的四類申請者，以便新持牌人繼續經營攤檔，並藉此減少流動小販的數量，改善街道管理。他反映個別販商社團的意見，希望署方優先處理登記助手的申請；

負責者

- (e) 麥德正委員表示排檔富有社區特色和人情味，值得珍惜和保留。他詢問署方申請空置攤位的人數，並指如市場反應熱烈，署方應考慮進一步推廣商販文化；
- (f) 鄭達鴻委員支持署方重新編配空置攤位，另建議署方推出特別政策，在處理登記助手的續牌申請時以業務性質及可延續性為考慮因素，特別是工匠行業，令業界得以持續發展。他亦希望署方預留少量攤位供慈善機構售賣長者或失業婦女製作的手工製品，支持社區經濟發展；
- (g) 趙資強委員建議署方訂定清晰的指引，並按行業特色、罕有程度及承繼權等列明計分方法，以減少不必要的爭拗，亦可減少上訴的機會；
- (h) 趙家賢委員表示登記助手熟悉排檔的運作，建議署方酌情優先編配攤位予登記助手，以保持社區的運作及容許經營者維持生計；以及
- (i) 鄭志成副主席引述搬遷馬寶道排檔的經驗，建議署方日後安排調遷時加強與電力公司和其他販商的溝通，以便配合掘路工程及供電等配套安排，令調遷計劃順暢地進行。

11.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東區的 5 個小販排檔區內，透過交回小販牌照申請及其他原因而騰出的小販攤位共有 22 個可供重新編配，而全港共有 423 個小販攤位可供重新編配；
- (b) 我們建議把上述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四類申請者，分別為持牌報販、持牌流動小販、擁有五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以及符合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有關接受這四類申請者的詳細理據請參閱文件的附件五；
- (c) 現時本港有 310 名持牌流動小販，他們經常在熙來攘往的地點擺賣。由於一些用作擺賣的手推車體積龐大，往往造成通道阻塞和環境衛生問題。此外，流動小販日漸老邁，當中有些希望在較穩定的環境下經營。假如他們有機會申請空置小販攤位，又順利取得牌照，將有助改善行人道擠塞和環境衛生的問題；

- (d) 署方知悉多個販商會就登記助手申請牌照的意見。然而，根據既定的小販政策，登記助手是小販持牌人的助手，雙方關係基本上屬於私人性質的僱傭關係。實施助手登記制度，唯一的目的是在於識別由持牌小販聘用以協助其打理業務的助手，以避免在持牌小販因合理原因（例如外出用膳或安排訂貨等）未能親自在場營運有關攤位時，協助持牌小販打理業務的有關助手因無牌擺賣而遭檢控。政府實施有關登記制度只從實際執法的角度出發，而非接受任何助手有等同小販的資格，亦不認為在分配屬公共資源的小販攤位時，由持牌小販自行聘用的助手應獲優待，以致對其他同屬非持牌小販但有意入行的公眾人士造成不公。現時建議讓登記助手有較大機會獲編配攤位的做法，只應被視為酌情安排；
- (e) 署方曾接觸了 7 500 名在 2010 年重新編配的小販攤位計劃提出申請但沒有成功的公眾人士。概括來說，在願意接受食環署訪問的 3 600 名申請人當中，超過七成人表示如有機會，仍然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這顯示在 2010 年提出申請的公眾人士當中，仍有相當數目希望在下一次編配小販攤位時提出申請，而這數目還未計算之前未曾表達過加入小販行業意願的人士。署方認為容許公眾申請重新編配的小販攤位屬合理的做法；
- (f) 署方正陸續協助全港近 90 個在 2009 年各區街上無牌經營工匠業務的商販進行實況調查中已登記的無牌工匠的牌照申請，其中東區佔 2 個，本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讓已登記的工匠在原址或其他適合開設固定攤位的地點經營，並發給牌照。其他工匠如欲參與題述的重新編配小販攤位安排，可向署方提交申請，以便署方按公平機制進行編配，並以隨機排序方式決定選擇攤位的先後次序；
- (g) 符合重新編配空置攤位資格的公眾人士，即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沒有參與任何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計劃、與食環署未曾簽訂過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街市攤檔租約、以及父母、配偶或子女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的人士，亦可向署方申請重新編配小販攤位。根據署方的紀錄，過去曾有 9 000 多人提交申請，證明公眾對攤位的需求甚殷；
- (h) 為回應公眾的訴求，署方希望盡快將全港的空置小販攤位重新編配；以及
- (i) 現時持牌人可按指定類別貨品種類在攤位經營，主要以乾貨為主。

V. 綠色殯葬簡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9 號)

13.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隊高級衛生督察李柏豪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李柏豪先生介紹第 4/19 號文件。

14.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委員詢問最新的紀念花園是否 2013 年興建的和合石紀念花園。他另指部分家屬希望將先人骨灰回歸大自然環境，詢問署方會否開闢山野的空間供撒灰之用。他另指市民可透過社交媒體於網上追思已逝世的先人，其效用與署方「無盡思念」網站無異，希望署方檢視「無盡思念」網站的成效；
- (b) 李樂昕委員詢問署方有否任何措施讓市民預先為自己安排處理骨灰的方法；
- (c) 趙家賢委員希望署方加強「無盡思念」網站與社交媒體的連結，以迎合大眾的喜好。他另請署方加強與社福機構的合作，協助市民預先為自己安排處理骨灰的方法。他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工作，以便市民了解申請綠色殯葬的方法，包括自行安排漁船進行海上撒灰的手續等；
- (d) 王振星委員表示過去數年市民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數字持續增長，擔心紀念花園的容量不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詢問署方有否計劃增建更多紀念花園，以及日後的長遠規劃設計；
- (e) 古桂耀委員支持署方推出綠色殯葬服務。他希望了解更多詳情，包括申請綠色殯葬服務所需時間、申請人是否需要同日安排製作紀念牌匾、紀念牌匾是否由署方負責製作、市民是否可按個人喜好選擇撒灰時間，以及署方會否考慮容許家屬合葬骨殖，以善用墳場墓地設施；
- (f) 梁兆新委員希望署方加強宣傳綠色殯葬服務，並強調服務費用全免，以免市民被殯儀公司瞞騙而蒙受金錢損失。他關注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詢問紀念花園的開放時間，以及參觀人數上限，另亦希望署方按相關交通及人流數據作出長遠的規劃，以應付人潮；

負責者

- (g) 黃建彬委員支持綠色殯葬服務。他詢問現時輪候傳統龕位所需時間，以及現時東區兩個紀念花園的使用情況及相關數據。他另亦建議署方加強向年輕人士宣傳綠色殯葬服務的好處，以及加強於東區進行推廣；
- (h) 黎志強委員表示海上撒灰相對較經濟及環保，但使用數字偏低，希望署方研究箇中原因。他另反映市民意見，希望署方為海上撒灰的先人加設紀念牌匾，以便後人進行追思活動；
- (i) 龔栢祥委員表示綠色殯葬服務有助解決龕位不足問題，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並考慮於死亡登記處向市民介紹相關服務，為市民提供傳統殯葬服務以外的選項。他另指有市民畏水及暈浪，因此不願使用海上撒灰服務，希望署方研究解決辦法。他亦同意署方為海上撒灰的先人加設紀念牌匾，以便進行追思活動；
- (j) 顏尊廉委員同意綠色殯葬服務有助解決龕位不足問題，亦方便後人追思，切合年輕一輩的需求。他亦希望署方考慮為海上撒灰的先人加設紀念牌匾，方便後人進行追思活動；以及
- (k) 鄭志成副主席指他曾到訪鑽石山紀念花園，但發現紀念花園附近的牌匾已滿，部分牌匾需置於遠離紀念花園的地方，加上部分骨灰已蓋過花園草地，相信相關設施有待改善。他希望署方日後興建紀念花園時預留更多擺放牌匾的空間，以及妥善處理先人的骨灰。

15.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根據法例規定，市民必須於墳場範圍撒灰。如市民希望在墳場以外範圍(如野外地方)撒灰，必須先向食環署提出申請。亦正因如此，署方的紀念花園均設於墳場範圍；
- (b) 為進一步推廣可持續推行的殯葬及紀念先人方式，署方特設立「無盡思念」網站，方便市民隨時隨地在網上追思悼念逝去的摯愛親友。在完成海上撒灰服務後，署方會向家屬介紹網站服務，邀請家屬為逝去的摯愛親友設立紀念網頁，亦可連接社交媒體，以及設定生辰及忌辰提示服務，方便市民進行網上悼念；
- (c) 署方即將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方便市民登記選擇綠色殯葬的心願；

負責者

- (d) 現時，市民在取得食環署的批准後可申請自行安排船隻或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於三個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
- (e) 由於墳場空間不足，早年建成的紀念花園及牌匾的面積較小。不過，根據署方的資料，截至 2018 年 11 月，署方提供的 35 000 個牌匾仍未用盡，約有 13 000 多個牌匾可供使用。如紀念花園的草地面積不敷應用，署方會將草地分段輪流開放，以便草地得以休養生息，持續應付市民所需；
- (f) 設置紀念牌匾的收費為 90 元正，但申請人須另向 86 間指定的石廠購買及安裝牌匾，石廠的資料已上載至食環署的網頁。如申請人希望於指定時間安放撒灰及安裝牌匾，可與署方聯絡墳場管理組職員，署方會盡量配合相關安排；
- (g) 署方於轄下的骨灰安置所設立紀念花園，並豎立紀念碑牆，供欲鑲嵌先人紀念牌匾的市民使用。署方即將於屯門曾咀設立新的紀念花園，並提供約 10 000 個牌匾供市民使用；
- (h) 署方會在收到紀念花園撒灰申請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批核；
- (i) 為了讓青少年認識綠色殯葬，署方會透過學校或醫院講座傳達綠色殯葬信息。署方亦會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如聖雅各福群會及東華三院)建立聯繫，加強推廣綠色殯葬服務。此外，署方亦已加強與各政府部門合作，並將有關綠色殯葬的宣傳物品存於多個政府部門如衛生署、入境事務處轄下的生死註冊處等，以加強宣傳；以及
- (j) 根據署方的調查所得，普遍市民認為有實體的撒灰方式較容易接受，因此使用紀念花園服務較海上撒灰的市民較多。

食環署

16.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綠色殯葬服務，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進一步吸引市民使用綠色殯葬服務。

- (會後備註：(1) 署方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方便市民登記他們選擇綠色殯葬的心願。詳情請參閱網址 <https://www.greenburial.gov.hk/gbcr/tc/home/index.html>
- (2) 署方人員備悉各委員希望為海上撒灰的先人加設紀念牌匾的意見，並會向負責單位反映有關意見。)

VI. 要求在耀興道加建隔音屏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9 號)

17. 李進秋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61 簡國剛先生、路政署工程師 2/緩減噪音李偉深先生及助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陳文浩先生出席會議。許林慶委員介紹第 5/19 號文件。環保署簡國剛先生及路政署李偉深先生回應，解釋路政署的研究發現在相關耀興道路段加建可有效減音的隔音屏障和隔音罩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及路政署認為在技術上不適宜在有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意見。

18.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許林慶委員理解加建可有效減音的隔音屏障和隔音罩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希望部門探討其他方法，例如加種樹木，以緩減噪音滋擾；
- (b) 趙資強委員認為耀興道巴士站噪音滋擾較嚴重，而該處行車道路較闊，署方可考慮收窄行車線並擴闊行人路，以便騰出足夠空間加建隔音屏障。如技術上並不可行，他亦希望部門落實加種樹木或其他緩減噪音措施，以減輕滋擾；以及
- (c) 何毅淦委員希望部門從不同角度出發，例如考慮擴闊道路或與私人屋苑商討提供土地業權，以考慮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19. 環保署簡國剛先生及路政署李偉深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加種樹木可有助美化環境，但不能對減低交通噪音有顯著的幫助；
- (b) 路政署已充分考慮不同的方案。若在私人地段加建隔音屏障，涉及修改地契的法律問題，必先獲所有業權人的一致同意，可行性極低；以及

路政署

- (c) 署方會配合環保署的指示作出適當跟進。

20.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可於其他相關委員會提交文件，促請部門跟進加種樹木的建議。

VII. 散會

21. 由於當時會議上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李進秋主席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2 條第 2 項宣布休會，其餘議題將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22. 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